

宁陕县工人文化宫改造提升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宁陕县总工会

乙方：陕西盛乾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宁陕县工人文化宫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宁陕县工人文化宫改造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址：宁陕县总工会

三、工程内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 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807653 元，大写：捌拾万零柒仟陆佰伍拾叁元整

(二)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续按进度支付。工程整体完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给乙方，剩余款项待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价格，将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工期：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 施工期限：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0月26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的自然灾害）。

7.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14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8.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7. 本工程不得转包。

8.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9.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陕建发[2005]10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建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监督。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标准，如因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工程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1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一)合同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招标及投标文件（采购）系列文件一致。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宁陕县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马正平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21 日

乙方：陕西盛乾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